

老年受暴婦女的需求與增能—— 女性主義老人學的觀點

顏玉如

壹、前言

親密關係暴力可能發生在整個生命歷程，以及各種不同形態的親密關係中，包括約會關係、同居關係、新婚、長期婚姻和終身婚姻階段。儘管隨著年齡的增加，親密關係暴力發生呈現逐漸減少的趨勢，但暴力問題並沒有消失（Garcia-Moreno et al., 2006）。根據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2021）調查結果，全球15歲以上已婚或曾有伴侶女性一生曾遭受親密伴侶身體或性暴力比率有26%，65歲以上老年女性之終生盛行率則有23%。顯示老年親密關係暴力發生率不低，且有相當比率的老年女性被害人於年輕時期已遭受初次親密伴侶施暴。

國內統計結果，依據衛生福利部保護司之家庭暴力案件開放資料統計（衛生福利部，2024）及國內研究（沈慶鴻、王珮玲，2018），分析2008~2023年全國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之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統計，65歲以上被害人由2008年1,246人，占整體親密暴力案件的2.8%，上升至2023年4,744人，占7.9%，其中又以女性人居多數，單就2023年，65歲以上女性被害總人數為3,176人，占老年被害人數66.9%。同樣顯示國內老年親密關係暴力受暴比例不低，且逐年上升，65歲以上的受暴經驗與問題需要更多的關注。

文獻指出，老年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是一個隱形族群（invisible group），長期遭到結構性群體排除（cohort exclusion）。若從年齡的角度來看，現行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政策與服務措施多以年輕／育齡女性為主，顯少關注老年女性需求，也缺乏對老年暴力與創傷經驗的辨識和理解（Weeks et al., 2018）。若從性別角度來看，老年親密關係暴力經常被等同於老人虐待，然多數老年虐待屬直系血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案件，婚姻或親密關係暴力不

是老年受暴主因（張宏哲，2015），故在老年虐待服務系統中，服務提供者傾向採取照顧與性別中立視角，較無法反映性別關係特性與暴力脈絡，也增加被害人風險與脆弱性（Crockett et al., 2018）。可見，在政策與服務面的「老年」與「性別」歧視，不僅遮蔽老年女性真正的問題，使其陷入多重困境，也成為服務結構中不可見的他者。

女性主義老人學關切在生命歷程中，年齡、性別的權力關係及其壓迫，以及性別、年齡、族群、階段、身心障礙、區域等各種不同身分相互交織的影響，為理解和分析老年女性處境和問題提供更多元的視角（Hooyman et al., 2002）；女性主義老人學也強調文化、制度與結構的改變，期待經由態度、角色、刻板印象的改變，重新建構老年女性的社會地位，並增強政治的主體性（Ray, 1996; 引自陳明莉，2022）。

本文首先針對家庭暴力與老年親密關係服務工作現況進行分析，繼而以女性主義老年學觀點分析老年受暴婦女處境，並進一步剖析親密關係暴力對老年女性的影響及其需求，探討「增強權能」取向的老年受暴婦女服務策略與社會倡議，以期提供老年受暴婦女政策與服務之參酌。

貳、家庭暴力與老年親密關係暴力服務現況

我國老年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主要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老年親密關係暴力處遇服務，主要由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受理，由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社工主責，擔任案件個案管理者，依法提供老年被害人相關處遇服務。回顧國內親密關係暴力處遇服務制度的設計，主要建立在主流女性主義性別權力控制的觀點，並且強調「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的服務機制；20多年來，逐步推動113保護專線、庇護安置、未成年子女交往與交付會面、駐地方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支持性就業服務、緊急生活扶助、租屋補助、心理輔導、訴訟補助等法定辦理項目；並陸續推動優勢個管服務、原鄉部落家暴被害人直接服務、外籍通譯人力服務、安全防護網、男性被害人關懷處遇與後追、目睹兒少輔導、被害人社區關懷、垂直整合、駐點心理諮商等服務方案（游美貴，2014）。

如同劉珠利與蔡瑞明（2013）對於本土老年婚姻暴力受害者的實務反思，指出應於個案處理流程與相關服務措施中明確規範或納入老年被害人的需求，才能確保老年被害人的需要被照顧，也才能協助社工人員發展出關注不同年齡被害人的年齡敏感度。本文檢視現行親密關係暴力之社工處遇服務程序，目前除校園親密關係暴

力案件以學校為主要案件處理與個案單位外（教育部，2017），其他各年齡之親密關係暴力仍大多採一體適用的處遇模式，即從案件通報、篩選／開案評估、聯繫、危機介入、庇護安置、陪同出庭、追蹤輔導等幾乎都是以相同標準提供服務，僅在受案評估、危險評估及照顧議題等三個環結上有較不同作法。

第一，受案評估以面訪為原則，即依據「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處理流程」與被害人聯繫的相關規定（衛生福利部，2017）：被害人如為65歲以上者，開案評估時以面訪評估為原則，以回應老年被害人因身心功能退化或需他人照顧，難以自主表達而陷入危險處境。第二，老年被害人特殊危險因素納入《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2.0工作手冊》，除共同性危險評估題項外，依據多元族群之特性與問題，發展該族群之重要危險因素；有關老年被害人部分，主要有照顧需求或壓力、社會孤立、缺乏經濟與居所等題項，提醒社工與相關人員關注老年被害人可能面臨之危險處境（王珮玲等人，2023）。第三，有照顧議題者採家庭工作模式介入，即與家屬合作，召開親屬會議，討論後續照顧計畫，必要時進行家庭教育；實際上親屬會議的作法，也是目前國內老人保護處遇服務模式。由此可見，國內親密關係暴力主流服務雖已開始融入老年視角，但尚未針對其特性與需求開展相對應之服務

或方案，老年女性被害人在防治體系中仍多處於客體角色。

參、以女性主義老年學觀點看老年受暴婦女之處境

一、女性主義老年學的意涵與理論要旨

女性主義老人學（feminist gerontology）起源於1990年代，以女性主義、批判老人學（critical gerontology）及生命歷程架構（life course frameworks）為基礎，關注性別權力關係與生命歷程交織的多重壓迫（Hooyman et al., 2002）。Calasanti（2004）指出，女性主義老人學將性別關係理論化為一種形塑女性與男性社會認同、身分與位置的力量，強調性別與年齡皆為社會結構的基本原則，從個人關係、家庭關係到社會關係中的角色位置，都受到交互作用影響。

女性主義老人學延續第二波基進女性主義不平等性別社會關係主張，以及第三波女性主義強調交織（intersectionality）論述，其理論要旨大致歸納為下列四點，以下進一步說明並就老年受暴婦女處境進行討論。

（一）關注性別與年齡階層的權力關係

女性主義老人學認為性別與年齡是一種社會建構，形成限制性角色與刻板印象；而性別和年齡的相互作用，意味著女

性在晚年階段所面臨的挑戰和經驗，不僅受性別因素影響，還有年齡因素的作用（Garner, 1999）。人們對老的歧視是高度性別化的，對女性而言，老年不只會加劇現有的不平等現象，此種植基於年齡的權力關係，會讓她們自然而然失去某些地位與機會（Calasanti, 2003; 引自陳明莉, 2022）。Vinton（1999）在論述老年女性的壓迫與困境時提到，老年女性經常被忽略的原因在於性別與年齡的「雙重歧視」，導致不具生產與生育能力的老年女性不僅不被尊重，甚至因為聽不到她們的聲音，老年女性無論是作為一個群體或個人都可以被「安全」的忽略。此現象在親密關係暴力亦然，無論是年輕女性遭受約會暴力、或育齡階段合併兒童虐待議題、又或老年虐待，都比老年女性遭受配偶/伴侶暴力得到更多社會關注，導致她們在家庭暴力系統中因「年齡」而被邊緣化，在老年虐待服務中因「性別」而被忽略。

在社會性別結構下，女性從出生到死亡，在教育過程、經濟資源、家庭與社會地位與其他各種權力關係，都有許多不平等，隨著時間推移與積累，使得老年女性面臨更多重困境，需要從生命歷程角度理解女性經驗，才能有深刻的認識（Harbison, 2008; Hooyman et al., 2002）。從實證研究結果來看，Roberto等人（2014）回顧1999~2009年有關老年親密關係暴力文獻指出，多數女性主義研

究結果發現，在整個生命歷程中，許多年長受暴婦女在年輕時期就已經歷婚姻暴力行為，而隨著丈夫的退休，再度遭受到更多的控制與暴力；不平等權力關係，也由年輕延續到晚年，即使男性施暴者依賴年長受暴婦女的長期照顧，依然透過精神或其他暴力方式來維持男性支配地位，甚至健康狀態愈惡化，控制或暴力也愈加嚴重。

（二）強調不同身分的交織性

延續女性主義交織性理論，女性主義老人學不僅主張「性別」應是理解老化首要考慮因素，還應納入其他交叉身分。老年女性經驗與處境同時也受到性別與其他社會類屬相互交織的影響，包括族群、階級、文化社經地位、障礙、性傾向等；這些層次結構中都包含權力關係，跨類屬間與同類屬間皆具有差異性，各種不平等現象彼此相互關聯，甚至可能累加形成多重的壓迫（Vinton, 1999）。一些研究也建議（Crockett et al., 2015; Dawson, 2021），討論老年女性受暴經驗時，需要瞭解性別社會結構與關係如何影響暴力發生、創傷反應與求助等問題，也需將族群、文化、階段、障礙等不同軸線壓迫經驗納入討論，因為這些面向都會影響暴力關係與權力流動。

(三) 增強老年女性權能

基於女性處於被結構性忽略與被壓迫的位置，女性主義取向在協助受暴婦女時強調運用增強權能的方法，促進女性個人在知識、技巧與態度層次上擁有足夠的能力，也透過指出優勢和肯定在壓迫環境存活能力，讓其感到自己的權能，並對自身處境改觀與意識覺醒，提升影響力，以接近更多的實質資源，採取行動改變自己的生活進而改變世界（Wood & Middleman, 1992; 引自宋麗玉，2013）。而女性主義的老年學研究，亦主張對老年女性的賦權，Vinton（1999）指出老年女性增能需強調她們獨特貢獻和角色，鼓勵其對自身處境進行更完整與複雜的詮釋，以及詳細理解和記錄經驗與軌跡，同時揭露標誌老年婦女生活的不平等社會規則，避免成為年齡意識形態的受害者。Garner（1999）則是提到，藉由持續參與增強權能取向團體，以及過程中運用優勢評估與自助與互動策略，有助提升老年女性應對生活挑戰的能力。

(四) 社會變革與倡導

女性主義實踐中倡導被視為其不可或缺的部分，Garner（1999）認為，雖然大多數老年工作者主要關注個人、家庭和小組的介入，但倡導同樣是女性主義老年學的核心元素之一；女性主義老年學者不僅有責任為老年婦女的權利和需求進行倡

導，還要鼓勵和支持老年婦女自我倡導，或聯合自助小組協助團體成為社會變革的推動者，促進社會意識的展開。Graner還指出，從女性主義老年學的角度來看，倡議著重於揭露結構中標誌老年女性生活不平等的規則與排除，讓老年女性經驗展現，以滿足老年婦女的需求，並努力消除刻板印象，改變社會態度，擴大老年婦女可擔任的角色範圍；倡議對象包括個人、學校、機構與社會。

二、老年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之影響與需求

上述討論整理了女性主義老人學之意涵與理論要旨，老化經驗是藉由身體與生活環境互動而累積，具有世代差異與個別屬性差異，老年受暴婦女較其他被害人更容易經歷老年歧視與性別歧視的雙重傷害。老年親密關係暴力有其特殊性，本文檢閱國內外文獻，分別就受暴史與樣態、健康狀況與創傷、經濟與生活照顧、性別角色與家暴認知態度、及社會支持與資源近用等面向進行討論。

首先是受暴史與樣態，年長被害人經歷親密關係暴力時間長，不低的比例是從年輕到老年，具重覆與持續性，這些可能讓被害人傾向視暴力為生活常態，降低暴力敏感度與危險意識（Band-Winterstein & Eisikovits, 2014; Wendt & Zannettino, 2014）。值得關注的是，過去研究顯示老

年後親密關係暴力中的身體暴力與性暴力有所減少（Rennison & Rand, 2003），遭受丈夫或伴侶監視或恐嚇的可能性較年輕女性低（Policastro & Finn, 2021）。不過，諸多研究也發現，受暴婦女若過去曾遭受親密伴侶高壓控制，更容易在老年遭受身體虐待（Policastro & Finn, 2015）；再者，老年後的非身體暴力不僅持續存在，其頻率與嚴重程度相對增加，且可能轉變為施虐者對被害人施加控制的一部分，這種控制將使得原本因年齡與老化的不利處境變得更為脆弱（Band-Winterstein & Avieli, 2022; Policastro & Finn, 2015; Roberto et al., 2014; Zink et al., 2006）。此外，一些研究也發現（Band-Winterstein & Avieli, 2022; Montminy, 2005），相對人退休與子女離家後家庭生活與界限改變，更多封閉式互動可能讓相對人更肆無忌憚使用暴力。簡言之，老年親密關係暴力並非暴力行為的老化，故風險評估與安全計畫皆應以老年受暴經驗為主體予以回應。

第二，健康狀況與創傷方面，老年被害人普遍具有一定程度身體與心理健康問題，包括身體功能老化、殘疾與行動不便、慢性疾病、記憶衰退、認知症（失智）、重大傷病、晚年憂鬱、老化情緒等，且這些症狀往往是合併出現，加速年長被害人功能退化或惡化；但年輕被害人則大多因為暴力問題所帶來影響。不過，

由於多數年長被害人普遍都有身體健康疾病或老化心理症狀，這些因暴力所導致的創傷與影響，很容易被社工人員誤解為身心功能退化或其他老化症狀（Band-Winterstein & Eisikovits, 2009; Ernst & Maschi, 2018），例如因為暴力的恐懼與老化產生的害怕，單就行為表徵來看，或許都有著類似身體症狀反應，但其實背後有著不同的問題脈絡，也因此暴力與創傷影響必須被更細緻的辨識與理解。

第三，經濟與生活照顧方面，老年女性依賴程度可能更高。雖然年輕女性被害人經常面臨經濟問題，致使其無法離開相對人，但對老年女性而言，由於退休階段或年輕時的無酬家務勞動，在老年缺乏收入情況下，對經濟、居住所的依賴程度更高，加上老年健康與功能退化，普遍也面臨照顧需求和依賴問題，使得求助愈加困難（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DESA], 2013）。

第四，性別角色與家庭暴力認知態度方面，年代不同對於性別角色的認知與看法也不同，老年女性比年輕女性社會化更傳統性別角色與家庭態度，更不易覺察暴力，也因此對暴力容許程度較高，或將其視為家務事，不願對外人揭露；縱然尋求正式支持系統，也較傾向於保護與維持家庭完整，而非結束關係（劉珠利、蔡瑞明，2013）。但年輕被害人則因為社會變遷與性別意識提升，普遍較傾向支持

個人主義或平權態度以及暴力零容忍信念（Harbison, 2008）。此外，除了更內化社會性別規範外，過去與現在（老年）暴力與創傷加乘，也會影響年長被害人對暴力的詮釋與因應策略，增加暴力風險。Band-Winterstein與Eisikovits（2009）指出，多年累積的暴力與創傷經驗會降低被害人對暴力的容忍界線，甚至可能演變成受暴轉為施暴或相互暴力，此些同樣需要被進一步關注。

第五，社會支持與資源近用能力方面，老年女性更多面臨社會處境孤立，以及資源接收與使用能力薄弱。年長被害人面臨成年子女離家、朋友逐漸老化或死亡，社會孤立情況更嚴重，相形之下，年輕被害人較容易獲得朋友或家人支持（Straka & Montminy, 2006）。在資源近用上，身體功能衰退與長年暴力導致身體受傷與心理創傷影響，許多老年女性行動不便，加上對正式服務系統與資訊設備使用不熟悉，對於接收與使用資源能力相對較為薄弱，增加求助與受助障礙（張宏哲，2015；Wendt & Zannettino, 2014；引自游美貴，2020）。

從上述對於老年受暴婦女處境的梳理可見，老年女性面臨更多的傷害與困境，實需要有別於年輕／育齡階段的服務與支持。Hightower等人（2006）訪談64位年長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也指出，老年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包含安全且無障

礙設施的庇護與居所、健康照顧、財務、資訊提供與教育、分享機會、支持與增強權能、培養因應技巧與決策能力、突破與克服孤立處境等；這些服務看來與年輕／育齡被害人相似，但因其身分上的不同（老年／性別／其他）而蘊含不同的內涵與意義。然而，正如女性主義老人學所論述，雖然親密關係暴力現象已受到各界的重視，並且採取行動與防範，但年齡意識仍然並未受到學術與實務社群的普遍重視，至今仍缺乏暴力相關統計數據與積極回應行動（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2023），還需要更多的努力與促進。

肆、老年受暴婦女的服務與倡議：對抗老年歧視與性別歧視

從先前的文獻探討中可知，老年受暴婦女有其獨特的需求，這些需求與身體功能衰退、終身暴力歷程以及華人家庭主義和性別角色等因素的交織密切相關。許多受暴婦女可能不願意向其丈夫提出告訴或終止關係，也可能無法獨立分開居住，但又迫切希望在生活中獲得一定程度的安全和尊嚴。因此，對老年女性而言，提供暴力和創傷相關知識，以及發展符合她們需求的服務方案，具有極其重要的必要性。

基於目前家庭暴力與老年虐待服務

缺乏老年親密關係暴力女性被害人主體意識，多數文獻（DESA, 2013; Crockett et al., 2015; Dawson, 2021; Vinton, 1999）已強調對於此議題的敏感性，特別是在老年與性別歧視方面的重要性。Vinton（1999）認為，將老年受暴婦女問題視為性別問題，是開展對老年女性受害者關注的起點；必須將老年女性視為女性，意即理解她們與其他女性之間共同關聯，並深入瞭解結構性壓迫如何影響受害者及其家庭，同時也影響著處遇人員的觀點，並且假設正式支持系統在針對老年女性所需措施方面存在供需之間的落差。例如臺灣的老年婦女成長於相對性別不平等社會，更內化的華人家族主義與面子文化，老年後身體衰退與老化性憂鬱，加上終身受暴的創傷與長期家庭照顧者角色、成年子女的態度，這些都有別於年輕女性，卻是經常被服務系統所忽略的。Crockett等人（2018）也指出，對老年受暴婦女隱性偏見與家長式指導可能會影響處遇的有效性，甚至造成傷害，提醒社工處遇需建立在基於權利與倡議被害人需求之上。

綜整上述可知，老年受暴婦女處遇服務，不只是依循「主流」國家法律與政策措施，更需要藉由敏感老年女性社會處境和需求特性，對抗體制內長久以來的忽視與汙名化；處遇服務需關注個人、關係與情境因素，並且重視社區與社會層面，工作策略則含括個別處遇服務、預防及社會

倡議。

首先，在個別處遇服務面向，如何提供具老年與性別觀點的處遇服務，適合老年受暴婦女服務設計為何？加拿大西北大學暴力侵害婦女與兒童研究與教育中心（Western Education, 2016）就服務提供的面向提出六項協助老年受暴婦女工作重點包括：（一）運用交織性觀點，同時考慮年齡、性別、族群與性傾向等不同身分之特性；（二）發展暴力風險評估工具，並納入老年親密關係暴力態樣與特性、及揭露與求助障礙；（三）擬定適當安全計畫，辨識脆弱性與阻力（如行動問題、身體功能衰退）；（四）發展全面性處遇服務，以確保安全；（五）增進老年女性對資源的了解與連結、轉介；（六）了解除了老化以外的任何傷害與健康問題（Crockett et al., 2015）。檢視加拿大、美國、英國、澳洲等受暴婦女服務，指出有別於年輕被害人自立生活目標，因應老年受暴婦女的行動能力限制與健康問題，在服務規劃上還需考量交通運具需求，以及服務場域空間（如會談室、團體室）、庇護處所等環境的無障礙與老年照顧措施（如：庇護處所協助備餐、清潔），優化替代性生活照顧。

除了將老年獨特需求納入風險評估、安全計畫與處遇之服務設計外，如前所述增強權能是協助老年受暴婦女的重要取向，服務模式與內涵又為何？Vinton

(1999)認為許多增強年輕受暴婦女權能策略仍可適用於老年女性，並引用Brandl與Raymond(1997)增強權能模式指出，老年受暴婦女服務作法包括：同理心與聆聽、給予充分時間與正確記錄、提供晚年家暴資訊、提供被害人服務機會與選項、與照顧服務與網絡專家合作、進行安全計畫與支持性措施、連結與轉介在地資源。而Crockett等人(2018)則是從「個案」、「團體」與「社區」面向提出老年受暴婦女服務重點；在個案工作方面，除注意不帶偏見、重視及肯定老年女性生活經驗與文化、宗教的價值外，處遇焦點亦不應局限於該次事件(或老年後暴力)，還包括認可終身暴力經驗與多重創傷影響，以及她們長期以來應對暴力的努力與限制，並以老年女性需求為中心，共同討論解決策略。在團體與社區方面，為老年女性組織在地的同儕支持團體，提供相互支持與分享的空間，著重自我敘說與生命經驗整理，讓她們自終身暴力環境中獲得解放。

特別關注的是，一些研究還需注意到語言需求(Weeks et al., 2021)，不少老年女性慣常使用母語，語言溝通障礙不僅影響求助意願與服務使用，也阻礙社工人員對其處境的理解與問題的掌握，特別是母語/俚語所蘊含的文化意涵，致使服務的深度與廣度皆受到限制或被排除，因此使用母語服務與語境解讀也是老年女性增

能取向需要特別關照之處。

其次，在預防與社會倡議面向，如同Dawson(2021)所述社會對老年與性別歧視的態度，遮蔽了老年受暴婦女的遭遇與真正的問題和需求，有賴更多社區預防與社會倡議，以改善老年女性邊緣化困境。文獻中提到預防與社會倡議作法與建議相當多元，歸納整理如下：

(一)強化統計研究與影響政策和立法：強化按年齡與性別的統計資料蒐集，透過性別與生命歷程觀點掌握老年女性暴力問題現況與影響、及增進對暴力模式的了解；將老年女性需求視為人權問題，並納入法律規範與政策，提供經費與資源(DESA, 2013)。

(二)社區宣導與預防性支持方案：制定社區宣導與教育活動(含年齡與性別歧視陳規定型觀點及對老年女性影響)，提高對老年女性受暴的認識與敏感度、求助管道與服務資源，增加介入的可能性(Western Education, 2016)；發展支持性社區網絡，增進老年人定期與社區互動(吳麗雪等人，2015；Dawson, 2021)。

(三)組織變革：機構能將老年與性別的觀點、需求融入與整合至政策、服務程序、及相關風險評估工具，形成相對應組織文化；提供無障礙與臨時性照顧措施，確保老年女性被害人資源取得機會與近用的平等(Dawson, 2021)。

(四)服務人員培力：提供相關服務

人員（含社工人員、心理師、警察、醫護人員、檢察官、法官等）有關老年親密關係暴力、老年女性遭受其他形式虐待、創傷與影響等教育訓練，強化老年與性別敏感度及相關知識（Dawson, 2021）。

（五）網絡合作與倡議：建立多學科工作小組，包含家庭暴力、親密關係暴力、老年虐待、照顧服務之相關網絡成員，強化服務整合與資訊共享機制，以及促進老年受暴婦女的參與及表意（Western, 2016）。

過去文獻雖整理了老年受暴婦女處遇服務的實踐與倡議內涵，許多增強策能與預防倡議作法看來與主流服務系統（年輕／育齡婦女）相似，然老年親密關係暴力有其獨特之社會文化與多元族群意識，因為身體或認知障礙及交叉歧視影響，老年受暴婦女可能更需要不同的服務組合，吾人不能忽視老年女性需求的複雜性，借鑒女性主義長期倡議家庭暴力防治經驗，有助社會意識轉變與制度變革。

伍、對老年受暴婦女處遇服務的省思：結語

本文關注老年受暴婦女的處境與服務，綜整既有文獻論述，無論是作為一個群體與個人，老年受暴婦女遭受到年齡與性別的雙重歧視，加上族群、身心障礙與階段身分的交織影響，其置身於多重不利

處境中，但在年輕文化的宰制下，我國當前親密關係暴力服務系統對於老年被害人顯有忽略與不足。基於老年受暴婦女的「不可見」，本文提出幾項政策或實務建議：

（一）將親密關係暴力服務納入老化、生命歷程與華人社會性別文化三重視域，以保障老年被害人免於生活在暴力的威脅下。在進行家庭會議與處遇評估時，建構符合老年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需求的服務資源與管道。

（二）發展符合老年親密關係暴力處境與暴力行為之危險評估工具，並提供符合其文化價值的安全與處遇計畫。特別針對空巢期或身體功能損傷而無法獨自求助的被害人，提供緊急求助方式及社區救援系統。

（三）提升社工與專業人員對於老年女性親密關係暴力的理解與回應，培養性別和老年知情的文化能力與專業知能，以提升服務處遇品質。

（四）回應身體老化與暴力的交織影響，並整合老年福利、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及健康醫療服務系統，提供整合性處遇與服務措施。特別關注老年親密關係暴力合併成年子女虐待議題。

（五）未來研究建議可進一步探討老年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與發生率、老化與暴力共病影響、終身暴力歷程研究、相對人及對偶研究等議題，以深化對此問題的了解。

(本文作者為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關鍵詞：親密關係暴力、老年女性、受暴婦女、老年虐待、社工處遇

📖 參考文獻

- 王珮玲、顏玉如、謝采玲、陳忠沅（2023）。《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2.0工作手冊》。衛生福利部。<https://online.fliphtml5.com/mfwvu/peuv/#p=90>
- 吳麗雪、林聖峯、戴如玳（2015）。《養兒真的能防老？少年夫妻真能老來伴？中高齡女性家暴被害人處遇困境探究：以屏東縣潮州地區為例》。屏東縣政府社會處。https://www.pthg.gov.tw/ge/News_Content.aspx?n=9B82B1C0466AF0DA&sms=2CC6040CB563E3DC&s=0A89A86D301EF7FF#L
- 宋麗玉（2013）。《婚姻暴力受暴婦女之處遇模式與成效：華人文化與經驗》。洪葉。
- 沈慶鴻、王珮玲（2018）。《家庭暴力及性暴力防治政策規劃與研究「子計畫一：親密關係暴力現況問題暨防治成效研究」》。衛生福利部。
- 張宏哲（2015）。〈居家照顧服務疑似受暴長者的樣態、服務需求、求助行為和因應方式〉。《長期照護雜誌》，19（3），263-281。<https://doi.org/10.6317/LTC.19.263>
- 教育部（2017）。《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手冊》。
- 陳明莉（2022）。《「老女人」的生命尋訪：女性主義老人學研究》。巨流。
- 游美貴（2014）。《臺灣家庭暴力防治服務方案的實施與轉變之探討》。〈臺大社會工作學刊〉，29，53-96。<https://doi.org/10.6171/ntuswr2014.29.02>
- 劉珠利、蔡瑞明（2013）。〈臺灣協助老年女性婚姻暴力受害者實務工作的反思：一個反壓迫實務工作角度〉。《社區發展季刊》，142，176-188。
- 衛生福利部（2017年8月10日）。《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處理流程》。<https://dep.mohw.gov.tw/DOPS/cp-1155-7963-105.html>
- 衛生福利部（2024年3月11日）。《家庭暴力案件資料》。<https://dep.mohw.gov.tw/DOPS/cp-1312-7796-105.html>
- Band-Winterstein, T., & Avieli, H. (2022). The lived experience of older women who are sexually abused in the context of lifelong IPV. *Violence Against Women*, 28(2), 443-464. <https://doi.org/10.1177/10778012211000132>
- Band-Winterstein, T., & Eisikovits, Z. (2009). "Aging out" of violence: The multiple faces of intimate violence over the life span. *Qualitative Health Research*, 19(2), 164-180. <https://doi.org/10.1177/10778012211000132>

- org/10.1177/1049732308329305
- Band-Winterstein, T., & Eisikovits, Z. (2014). Intimate violence across the lifespan: Interpersonal, familzial, and cross-generational perspectives. Springer. <https://doi.org/10.1007/978-1-4939-1354-1>
- Calasanti, T. (2004). Feminist gerontology and old men. *The Journals of Gerontology*, 59(6), S305-S314. <https://doi.org/10.1093/geronb/59.6.S305>
- Crockett, C., Brandl, B., & Dabby, F. C. (2015). Survivors in the margins: The invisibility of violence against older women. *Journal of Elder Abuse & Neglect*, 27(4-5), 291-302. <https://doi.org/10.1080/08946566.2015.1090361>
- Crockett, C., Cooper, B., & Brandl, B. (2018). Intersectional stigma and late life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How social workers can bolster safety and healing for older survivor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48(4), 1000-1013. <https://doi.org/10.1093/bjsw/bcy049>
- Dawson, M. (2021). *Not the 'golden years': Femicide of older women in Canada*. Office of the Federal Ombudsman for Victims of Crime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2013). *Neglect, abuse and violence against older women*. <https://www.un.org/esa/socdev/documents/ageing/neglect-abuse-violence-older-women.pdf>
- Ernst, J. S., & Maschi, T. (2018). Trauma-informed care and elder abuse: A synergistic alliance. *Journal of Elder Abuse & Neglect*, 30(5), 354-367. <https://doi.org/10.1080/08946566.2018.1510353>
- Garcia-Moreno, C., Jansen, H. A., Ellsberg, M., Heise, L., & Watts, C. H. (2006). Prevalence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findings from the WHO multi-country study on women's health and domestic violence. *The lancet*, 368(9543), 1260-1269. [https://doi.org/10.1016/S0140-6736\(06\)69523-8](https://doi.org/10.1016/S0140-6736(06)69523-8)
- Garner, J. D. (1999). Feminism and feminist gerontology. *Journal of Women & Aging*, 11(2-3), 3-12. https://doi.org/10.1300/J074v11n02_02
- Harbison, J. (2008). Stoic heroines or collaborators: Ageism, feminism and the provision of assistance to abused old women. *Journal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22(2), 221-234. <https://doi.org/10.1080/02650530802099890>
- Hightower, J., Smith, M., & Hightower, H. C. (2006). Hearing the voices of abused older women. *Journal of gerontological social work*, 46(3-4), 205-227. https://doi.org/10.1300/J083v46n03_12
- Hooyman, N., Browne, C. V., Ray, R., & Richardson, V. (2002). Feminist gerontology and the life course. *Gerontology & Geriatrics Education*, 22(4), 3-26. https://doi.org/10.1300/J021v22n04_02
- Montminy, L. (2005). Older women's experiences of psychological violence in their marital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gerontological social work*, 46(2), 3-22. https://doi.org/10.1300/J083v46n02_02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21). *Violence against women prevalence estimates, 2018*. <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9789240022256>
- Policastro, C., & Finn, M. A. (2015). Coercive control and physical violence in older adults: Analysis using data from the national elder mistreatment study.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2*(3), 311-330.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15585545>
- Policastro, C., & Finn, M. A. (2021). Coercive control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s: Differences across age and sex.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6*(3-4), 1520-1543.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17743548>
- Rennison, C., & Rand, M. R. (2003). Nonlethal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 comparison of three age cohort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9*(12), 1417-1428. <https://doi.org/10.1177/1077801203259232>
- Roberto, K. A., McPherson, M. C., & Brossoie, N. (2014).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late life: A review of the empirical literatur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9*(12), 1538-1558. <https://doi.org/10.1177/1077801213517564>
- Straka, S. M., & Montminy, L. (2006). Responding to the needs of older women experiencing domestic violen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2*(3), 251-267. <https://doi.org/10.1177/1077801206286221>
-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2023). *Greater action is needed to end violence against older women in the UNECE region*. Retrieved 15 March, 2024, from <https://unece.org/media/news/379766>
- Vinton, L. (1999). Working with abused older women from a feminist perspective. *Journal of Women & Aging, 11*(2-3), 85-100. https://doi.org/10.1300/J074v11n02_07
- Weeks, L., Dupuis-Blanchard, S., Arseneault, R., MacQuarrie, C., Gagnon, D., & LeBlanc, G. M. (2018). Exploring gender and elder abus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fessionals. *Journal of Elder Abuse & Neglect, 30*(2), 127-143. <https://doi.org/10.1080/08946566.2017.1388756>
- Weeks, L. E., Stilwell, C., Gagnon, D., Dupuis-Blanchard, S., MacQuarrie, C., & Jackson, L. A. (2021). Initiatives to support older women who experience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27*(15-16), 3011-3029. <https://doi.org/10.1177/1077801220988355>
- Wendt, S., & Zannettino, L. (2014). *Domestic violence in diverse contexts: A re-examination of gender*. Routledge.
- Western Education. (2016). *Violence against women who are older*. Centre for Research & Education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 Children. https://gbvlearningnetwork.ca/our-work/issuebased_newsletters/issue-18/index.html
- Zink, T., Jacobson, C. J., Regan, S., Fisher, B., & Pabst, S. (2006). Older women's descriptions

and understandings of their abuser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2(9), 851-865. <https://doi.org/10.1177/107780120629268>